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謝綺雯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31
傳真：02-27877178
電子信箱：chiwe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100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(10311007490-1.doc、10311007490-2.PDF)

主旨：「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100747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高壓氣體商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政府及公共事務部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